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YZLHC2026-C3-002-GXQT

采购人：河池水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5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冯京西路雍景香江小区3幢33号商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3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ZLHC2026-C3-002-GXQT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
1	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	1	项	(一) 运行维护服务需求设备清单: 本项目需要运行维护服务的设备包括河池水文中心机房里的网络设备及保障设备,河池水文中心、水文中心站的水情纵向二、三级骨干网络、纵向视频会议系统、中心桌面终端办公设备与局域网设备,各中心站相关设备。 1. 中心服务器及存储设备: (1) 视频会议系统(POLYCOM): 1套 (2) 服务器(IBM、HP、CISCO、华为、H3C): 11台 (3) 防火墙(DPtecn、H3C): 4台 (4) 核心交换机(H3C): 7台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共1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23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冯京西路雍景香江小区3幢33号商铺）。

3. 方式：现场购买。

4.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套300元，售后不退。

5.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现场提交以下有效材料：

- （1）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委托代理报名时必须提交）；
- （4）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报名时必须提交）；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材料必须清晰可辨认，如材料模糊或字体不清晰的，将不予办理购买采购文件事宜。**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3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冯京西路雍景香江小区3幢33号商铺）。

**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3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冯京西路雍景香江小区3幢33号商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按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收取。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户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银行账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或者电子保函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yzljt.cn>）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池水文中心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东路8号

联系方式：0778-22854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冯京西路雍景香江小区3幢33号商铺

联系方式：0778-22899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力、冯忠猛

电 话：0778-2289960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12.1.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年9月</u>至<u>2026年2月</u>内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年9月</u>至<u>2026年2月</u>内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或<u>2025</u>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b></p>

	<p><b>效响应处理)</b></p> <p>6. 竞标声明 (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供应商提供获取磋商文件的凭据 (如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或者其他获取证明);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b></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分公司参与竞标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b>报价商务技术文件</b></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竞标报价表 (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b>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b>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商务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 拟投入人员、组织实施技术方案、服务保障能力、服务承诺等);</p> <p>8. 技术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后附);</p> <p>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12.2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p>
15.2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管理费、税费、福利费等所有费用。</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p>
17.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均按人民币<u>壹仟元整（¥1000.00）</u>收取。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u>，开户名称：<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u>，账号：<u>8113001013700074135</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或者电子保函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复印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b>备注：</b></p>

	<p>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0.1	<p>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6年3月27日9时00分至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__3__人。
26.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p><b>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b></p>
28.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 %收取。</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在签订合同后且服务期限生效前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运维期满且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p>

	<p>金的退付手续；运维期满且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验收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河池水文中心</p> <p>开户银行：农行河池金城江支行营业室</p> <p>银行账号：2050 5101 0400 05106</p> <p>备注：</p> <p><b>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视为违约。</b></p> <p><b>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违约。</b></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8-2289960，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冯京西路雍景香江小区3幢33号商铺。</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如不足5000.00元的按5000.00元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固定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___/___收取。</p>

	<p>3. 采购代理机构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号：</p> <p>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p> <p>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    银行账号：8113001014200157967</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河池水文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

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9 条的规定密封。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

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30. 采购合同公告**

无。

### **31. 询问和质疑**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b>▲一、技术要求</b>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1	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	1	项	<p><b>（一）运行维护服务需求设备清单：</b></p> <p>本项目需要运行维护服务的设备包括河池水文中心机房里的网络设备及保障设备，河池水文中心、水文中心站的水情纵向二、三级骨干网络、纵向视频会议系统、中心桌面终端办公设备与局域网设备，各中心站相关设备。</p> <p>1. 中心服务器及存储设备：</p> <p>（1）视频会议系统（POLYCOM）：1套</p> <p>（2）服务器（IBM、HP、CISCO、华为、H3C）：11台</p> <p>（3）防火墙（DPtecn、H3C）：4台</p> <p>（4）核心交换机（H3C）：7台</p> <p>（5）接入交换机（H3C）：8台</p> <p>（6）AC无线控制器（H3C）：1台</p> <p>（7）网御星云网闸：1台</p> <p>（8）入侵检测系统（SANGFOR）：1台</p> <p>（9）日志审计系统（SANGFOR）：1台</p> <p>（10）大屏幕显示系统（威创）：1套</p> <p>2. 重要时段系统全面检查服务：包括洪水期间、重要视频会议会商期间，供应商需在重点保障时段来临之前，提前对参保设备和系统进行全面检查，确保系统稳定运行。</p> <p>3. 三级骨干网（水文中心站）故障处理：保障三级骨干网畅</p>

			<p>通，远程技术指导，如远程不能解决需提供现场服务。</p> <p>4. 每个水文中心站（金城江水文中心站仅有 1 台交换机）设备清单如下：</p> <p>（1）防火墙：1 台</p> <p>（2）核心交换机：2 台</p> <p>5. 中心系统软件：</p> <p>（1）sqlserver 数据库</p> <p>（2）SANGFOR 防病毒客户端</p> <p>6. 定期巡检及预防性维护服务</p> <p>（1）定期巡检服务</p> <p>进行每年汛前和汛后两次的定期检测、保养，并且出具巡检报告，报告需由采购人确认并存档。巡检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环境检查、主机设备检查、存储设备检查、操作系统与系统软件检查、外设检查、设备清洁、系统日志检查、文件系统检查与清理、系统配置检查、系统和数据备份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分析、系统总体性能评估等。</p> <p><b>（二）运行维护服务内容要求：</b></p> <p>需要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主要为：远程技术支持服务、紧急故障处理服务、重大系统变更驻场值守服务、驻场值守服务、定期巡检及预防性维护服务、系统性能诊断及优化调整服务、文档管理服务、培训服务等。</p> <p>具体服务内容：</p> <p>1.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p> <p>（1）热线电话支持服务</p> <p>需要供应商提供专门的客户服务经理电话以及 2 名以上的工程师电话，并需要设置专用热线电话，提供 7×24 小时 10 分钟响应，供应商技术专家将直接同采购人对话，帮助解决采购人提出的疑难问题。同时，需要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的投诉渠道，及时受理采购人对服务方面不满意的投诉意见，并说明相关管理流程。</p> <p>（2）远程接入支持服务</p> <p>供应商在具备远程接入的条件下，应提供远程接入方式对采购人系统问题进行检查、诊断和分析。供应商工程师仅在得到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方可访问采购人系统，并且供应商须确保所访问系统的安全，同时保证数据完整性。</p> <p>2. 紧急故障处理服务</p> <p>紧急故障指：导致关键业务应用不可用的故障。当采购人系</p>
--	--	--	--

			<p>统发生紧急故障时，供应商须及时响应并进行故障处理，通过多种渠道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申告后须于10分钟内由相关工程师做出响应并开始处理，同时须根据采购人要求立即派遣工程师，6小时之内赶到维护现场，提供不间断故障处理服务。</p> <p>3. 重大系统变更驻场值守服务</p> <p>服务期内，采购人在出现新系统上线、系统割接、设备扩容、移机、机房调整等重大系统变更事件时，供应商对维保设备提供设备安装调试、配置调整、数据迁移、辅助工具软件安装等现场服务。</p> <p>对于不属于供应商维保设备范围内设备，需现场配合采购人及其他厂家，并提供必要的辅助服务。</p> <p>4. 驻场值守服务</p> <p>提供不少于1名驻场工程师5×8现场值守服务（注：服务期内节假日，若出现故障必须提供远程或现场故障处理服务），现场处理各种故障，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日常监控管理，驻场工程师必须具备服务器、存储、数据库、网络、视频会商、视频监控维护等技术服务能力。</p> <p>（1）驻场技术支持服务</p> <p>a) 故障处理</p> <p>供应商须提供驻场软、硬件故障定位和处理服务。</p> <p>b) 配合采购人进行系统故障定位</p> <p>采购人出现与各类硬件设备相关但难以准确定位故障原因的系统问题时，为了保证故障得到及时、准确的定位和处理，驻场工程师应根据采购人的合理安排提供技术支持服务。驻场工程师应配合采购人和其他相关厂商工程师对故障进行分析定位并及时解决。</p> <p>c) 配合采购人对系统进行优化实施</p> <p>根据各类硬件设备的运行情况，按照采购人的优化实施安排，供应商应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驻场工程师应配合采购人和其他相关厂商工程师对系统参数和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方案并协助采购人进行调整。</p> <p>（2）网络技术支持服务</p> <p>a) 熟悉采购人网络结构，驻场工程师需具备网络设备情况分析、节点连通及网络冗余性分析、IP网络总体运行状况分析技术的能力；</p> <p>b) 服务期内协助采购人或第三方集成商进行网络规划、调整；</p>
--	--	--	--

			<p>c)配合采购人对 10 个县（区）中心站（金城江、宜州、罗城、环江、南丹、天峨、都安、东兰、巴马、凤山）网络系统进行监测，及时处理突发问题，如远程无法解决，需提供现场服务；</p> <p>d)熟悉采购人现使用运营商网络协议及技术；</p> <p>e)具备快速定位二层、三层网络故障及处理能力。</p> <p>(3) 视频监控服务支持</p> <p>a)服务期内确保视频监控系统运行正常；</p> <p>b)当视频监控设备出现故障时，提供解决方案保障视频监控正常运行。</p> <p>5. 文档管理服务</p> <p>项目启动 1 周内，供应商需对采购人系统实施一次首检，建立系统维护档案，详细记录与项目相关的设备信息、服务交付信息和项目管理信息。在项目交付阶段，所有生成的服务报告和技术文档都由供应商负责维护和更新，并每季度的最后一天向采购人提交一次系统维护档案。项目结束后，供应商把所有文档完整的移交给采购人。系统维护档案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部分：服务过程文档、日常维护档案、服务情况统计分析报告等。</p> <p>6. 培训服务</p> <p>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 1 次/年的培训服务，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日常培训、常见故障的处理方法、设备巡检三项内容。</p> <p><b>(三) 运行维护服务响应体系要求:</b></p> <p>要求供应商具有规范的服务响应体系以及质量管控体系，能保障维保项目的顺利实施。</p> <p>1. 服务级别及响应时间</p> <p>采购人对系统硬件平台设备以及软件环境具有极高的可靠性要求。因此对于服务级别具有以下要求：</p> <p>(1) 要求提供具有全年提供 7×24 的服务级别；7×24 服务级别要求供应商能够提供 7 天×24 小时全年的电话支持服务和现场技术服务；</p> <p>(2) 对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及故障修复时间的定义要求如下：</p> <p>7×24 服务级别：</p> <p>故障响应时间≤10 分钟，人员到场时间小于 6 小时，备件到场时间小于 8 小时，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12 小时。</p> <p>2. 问题升级机制</p> <p>问题是否应该升级处理的标准为：</p> <p>(1) 发生故障并严重影响业务，在故障响应后无法及时找到</p>
--	--	--	---

			<p>解决方案；</p> <p>(2) 重要问题可能影响业务，在故障响应后无法及时找到解决方案；</p> <p>(3) 不是单一设备的问题，需要更多资源协调解决的复杂问题。要求供应商建有问题升级机制，能及时将疑难问题上报给相关部门和人员，能充分调动各种资源，采取有效途径将问题升级处理。要求供应商针对问题升级机制有明确的责任人及职责。</p> <p>3. 维保服务流程</p> <p>要求供应商具有清晰流畅、责任明确的维保服务界面和具体服务流程，以确保迅速有效地解决采购人系统的问题或故障。通过对服务界面的合理划分，能清晰各阶段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责任归属，便于合理迅速地调用供应商所拥有的资源。供应商须制定有规整、细化的内部响应、服务、维修和技术支持流程，使服务快而有序，做到了责任到人，步步可查。</p> <p><b>(四) 对技术人员的要求：</b></p> <p>1.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驻场工程师和综合技术服务团队的人员名单，并在进场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应指定 1 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负责技术团队的管理、双方的协调沟通、资源的调配、服务实施的管理、服务报告提交和质量管控。<b>供应商在“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必须明确承诺，在服务期满之前，供应商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采购人可依法追究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b></p> <p>3. 供应商具有专业的综合技术服务团队，要求技术团队中配有获得（IT 相关）专业技术认证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p> <p>4. 驻场维护工程师维护技术能力考核</p> <p>驻场维护工程师不少于 1 人，需具备以下维护技术能力，在签订合同后项目实施前，<b>驻场工程师需到采购人单位进行维护技术能力考核</b>，具体内容如下：</p> <p>1. 服务器、存储、数据库、云平台维护</p> <p>(1) 服务器安装 Windows、Linux 操作系统。</p> <p>(2) EMC RPA 配置新分配的 10GB 存储空间，并进行切换、恢复演示。</p> <p>(3) SQL Server 数据库安装、备份、恢复演示。</p> <p>2. 网络</p> <p>(1) 根据现有站点进行网络设计及地址规划</p> <p>(2) 交换机虚拟化及防火墙冗余部署配置</p> <p>(3) 防火墙安全策略配置</p>
--	--	--	---

			<p>(4) 实现多区域 OSPF 网络配置</p> <p>(5) 局域网网络优化配置及安全策略配置</p> <p>(6) 网络安全设备部署配置</p> <p>(7) 无线控制器及 AP 规划部署及无线漫游优化</p> <p>(8) 网络常见故障排查及网络攻击防护</p> <p>3. 视频会议</p> <p>(1) 视频会议终端配置</p> <p>(2) 建立基于中心点 MCU 的多组多点高清视频会议</p> <p>(3) 双流数据协作会议展示</p> <p>(4) 视频会议视音频故障诊断处理</p> <p>(5) 供应商还须承诺：驻场工程师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必须固定下来，如需更换须保证替换人员的认证资质和从业经验不低于原有人员，并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相关设备维护人员签字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出现随意更换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采取扣除服务考核分、罚款等处罚措施或解除合同。采购人如对供应商所指派的服务工程师的服务质量不满意（包括技术能力、服务态度等），采购人有权通过书面形式提出撤换该工程师的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执行。</p> <p><b>(五) 视频监控维护</b></p> <p>1. 对金城江、宜州、贵江、三岔、天峨、都安、绿兰、凤山、甲篆、百林、环江、安马、天河、小长安、河口、罗富、马陇、大化、岩滩、都安瑶族自治县、东兴、龙岩、驯乐、红星、石等、刘三姐、那蒙、介里、大乐、黄金、龙岩、黄种 32 个站视频监控进行维护，确保视频实时在线。</p> <p>2. 对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及故障修复时间的定义要求如下：</p> <p>(1) 7×24 服务级别：</p> <p>(2) 故障响应时间≤60 分钟，人员到场时间小于 24 小时，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48 小时。</p> <p>3. 包含配件（枪机、支架、交换机、网线、电源适配器、配电箱等）更换及维修，日常需配置 2 台枪机、2 台球机做为维修维护备品配件。若球机损坏，包含球机维修。</p>
<b>▲二、商务要求</b>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共 1 年）。		
服务地点	服务的地点：广西河池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管理费、税费、福利费等所有费用。
付款方式及条件	<p>1.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且服务期限生效前起5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交来的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工程师进场后支付合同款的33%；</p> <p>2. 2027年3月30日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运维相应材料后，并经过采购人审核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57%；</p> <p>3. 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维护工作后，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项目开展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10%；并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p> <p>4.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先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向采购人提供，采购人按申请拨款程序办理。</p>
售后服务要求	<p>1. 培训操作人员（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p> <p>2. 维护人员须认真填写日常检查《信息化运行检查维护工作记录表》；对于应急处置，须填写应急维护工作记录；每月向中心水情科提交维护工作总结1份。相关材料均由水情科主管网络人员签字确认；</p> <p>3. 服从区、市、中心站三级部门运维监督管理及服务质量考核；</p> <p>4.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p> <p>5. 其余按供应商承诺。</p>
<b>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b>	
业绩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有同类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业绩。
<b>（二）验收标准</b>	
<p>1. 履行合同完毕，应对相关设备及网络检测、调试完成且各项指标参数合格，且备齐运维记录、工作总结等佐证材料后，方可提出进行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完工验收。</p> <p>2. 完工验收由中心组织相关科室以及相关水文中心站人员现场验收，并填写《水文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验收表》详见附件1，经维护人员、使用人员、现场监督人员三方签字同意，维护工作才能通过完工验收。</p>	
<b>（三）其他要求</b>	

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提供相应材料及方案作为评审依据。

附件 1:

### 水文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验收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与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一	资料完备性	备齐运维期内所有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信息化运行检查维护工作记录表》 2.应急维护工作记录 3.月度维护工作总结 4.系统维护档案(含服务报告、技术文档等) 5.培训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	设备与网络运行状态	对合同约定的所有设备及网络进行检测、调试,各项指标参数合格,系统运行稳定。主要范围包括: 1.中心机房服务器、存储、网络及安全设备 2.水情纵向骨干网络(二、三级) 3.纵向视频会议系统 4.桌面终端、局域网及各中心站相关设备 5.26个站点视频监控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	服务响应与履约	核查服务记录,确认供应商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级别: 1.7×24小时热线支持,10分钟内响应 2.紧急故障:6小时内到场,12小时内修复 3.视频监控故障:24小时内到场,48小时内修复 4.提供驻场工程师5×8现场值守 5.完成汛前、汛后定期巡检并出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四	技术能力与人员	确认驻场工程师及技术团队符合合同要求,具备相应的服务器、网络、数据库、视频会议等维护能力,且人员未未经允许擅自更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五	总体评价	综合以上各项,对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的整体实施效果进行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维护工作符合合同约定,同意通过完工验收。

验收不合格,存在问题需整改(具体见备注)。

**签字确认:**

角色	单位/部门	签字	日期
维护人员(成交供应商)			
使用人员(采购人业务科室)			
现场监督人员(采购人管理部门)			

**说明:**

- 1.本表一式多份,由采购人(河池水文中心)、成交供应商及采购代理机构分别留存。
- 2.“验收情况”由验收小组根据现场检查、测试及资料审核结果勾选。
- 3.验收不合格项需在“备注”栏详细说明,供应商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

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2)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7)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

4)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

5)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

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 分	2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拟投入人员分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专业技术认证（IT 网络相关）且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供应商代缴纳社保记录或有效的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其他协议等的拟投入人员证明材料，每有一人得 2 分，满分 10 分。 <b>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	10 分

2.2	组织实施技术方案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实施技术方案独立评分，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标准的按 0 分计：</p> <p>一档（6 分）：组织实施技术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但方案描述不够详细。</p> <p>二档（12 分）：组织实施技术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描述有项目实现方式，提供有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措施，对各方面有详细描述且具有针对性。</p> <p>三档（20 分）：组织实施技术方案具体详细和完善，详细描述了项目实现方式，措施切实可行，提供有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措施。对各方面有全面而详细的描述，对本方案所采用技术的优势有充分的分析，针对性强。</p>	20 分
2.3	服务保障能力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能力独立评分，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标准的按 0 分计：</p> <p>一档（5 分）：团队技术实力满足采购要求，团队人员仅为 3 人，对工作范围有描述，对相关支持技术人员的职责、分工不够明确。团队中有所有人都具有同类服务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被磋商小组认可），具有驻场保障人员联动机制，能提供及时、可行的故障处理措施。</p> <p>二档（10 分）：团队技术实力优于采购要求，团队人员 4 人，对工作范围有详细描述，对相关支持技术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团队中有所有人都具有同类服务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被磋商小组认可），具有合理的驻场保障人员联动机制，能提供及时、可行的故障处理措施。</p> <p>三档（15 分）：团队技术实力优于采购要求，团队人员 6 人及以上，对相关支持技术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目标清晰，团队中有所有人都具有同类服务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被磋商小组认可），具有完善的驻场保障人员联动机制，能提供及时、可行的故障处理措施。</p>	15 分

2.4	服务承诺方案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独立评分，未提供或未达一档标准的按0分计：</p> <p>一档（5分）：服务承诺方案能保证项目的设备、系统正常运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3个日历日内修改并完善；</p> <p>二档（10分）：服务承诺方案能保证项目的设备、系统正常运行，服务承诺内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且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2个日历日内修改并完善；</p> <p>三档（15分）：服务承诺内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结构清晰全面、实施措施到位、可操作性及针对性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能满足项目的系统设备长期运行要求、服务承诺内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并对采购人有利的，且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1个日历日内修改并完善。</p> <p><b>注：未提供不得分，按0分计。</b></p>	15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资信能力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资质的得5分（ <b>响应文件中以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签章</b> ）。	5分
3.2	项目业绩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有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3分，满分15分。 <b>[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签章]</b> 。	15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下面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1	项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及条件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

采购人(甲方)：河池水文中心

供应商(乙方)： \_\_\_\_\_

年 月

## 目 录

- 一、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合同书
- 二、附件 1：安全管理协议书
- 三、附件 2：廉政责任书
- 四、附件 3：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 五、附件 4：商务要求偏离表
- 六、附件 5：技术要求偏离表
- 七、附件 6：服务方案及承诺
- 八、附件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九、附件 8：竞标声明函
- 十、附件 9：竞标报价表及最终报价
- 十一、附件 10：成交通知书

# 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河池水文中心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		1	项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u> <u>（小写）</u> 元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共1年）。

2. 履行地点：广西河池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执行；

（2）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按甲方要求执行。



(1) 验收标准:

1) 履行合同完毕, 应对相关设备及网络检测、调试完成且各项指标参数合格, 且备齐运维记录、工作总结等佐证材料后, 方可提出进行信息化运行维护完工验收。

2) 完工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科室以及甲方相关水文站人员现场验收, 并填写《水文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验收表》, 经维护人员、使用人员、现场监督人员三方签字同意, 维护工作才能通过完工验收。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 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①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①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五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 暂停向乙方付款, 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验收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5%。在计算延迟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10%。延迟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延迟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

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河池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合同书

2. 附件 1：安全管理协议书

3. 附件 2：廉政责任书

4. 附件 3：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5. 附件 4：商务要求偏离表

6. 附件 5：技术要求偏离表

7. 附件 6：服务方案及承诺

8. 附件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9. 附件 8：竞标声明函

10. 附件 9：竞标报价表及最终报价

11. 附件 10：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东路8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行：农行河池金城江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
开户名：河池水文中心	开户名：
账号：2050 5101 0400 05106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40532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547000	邮政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1245 0000 4985 0405 32	纳税人识别号：

## 附件 1:

# 安全管理协议

合同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 河池水文中心

承包人: \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施工作业能按计划高效、安全、优质地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水文测报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实施安全，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
2. 工程地址: 广西河池市甲方指定地点
3. 工程内容: 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

### 二、工程项目期限:

按合同约定工期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共 1 年）。

### 三、协议内容:

#### （一）甲方职责

1. 项目实施前，对乙方负责人和项目技术人员、安全员进行技术交底，并做好完整的记录及相关资料。

2. 对乙方在项目范围内作业，如在有可能引起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塌方等引起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场所作业，要事先要求乙方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安全技术措施，认真审查安全技术措施，对安全技术措施不合格的，不允许乙方开工作业。

3. 甲方应组织乙方、监理方参加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活动和安全工作例会。检查时对乙方在施工中存在的危及人身设备安全的问题有权当场纠正和制止，对不能现场整改的要下发整改

通知书或停工整顿通知书。

## （二）乙方职责

1.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施工规程制定建设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细则报甲方，并及时建立安全生产台账。乙方根据施工所制定的安全措施的安全技术措施，未得到甲方审查通过，不得开工。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再经甲方审查合格后，方能做开工前的准备。

2. 乙方开工前必须对本方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安全技术措施，使全体工作人员均掌握项目特点及所有安全措施及安全注意事项。

3. 乙方对复杂的或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要严格制定单独能保证安全施工的安全措施方能进行施工作业。

4. 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查周期。

5. 乙方工作人员在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经落实整改措施后方准继续施工。

6.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或有职业禁忌的人员施工作业。

7. 乙方应按规定做好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技能培训工作，考试合格后方可工作。特殊作业（操作）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安全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8.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现场认真落实好安全设施、安全用品的配置和使用，设立工地安全生产检查员，负责工地的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检查工作，凡进入施工工地必须带安全帽，检查员要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做好安全施工记录工作，保证施工安全。

9. 乙方负责人（安全第一责任人）对甲方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必须及时整改。

10. 乙方安全要贯彻施行“谁负责实施，谁负责项目安全”的原则，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定岗定人，坚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含设备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的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事故责任。

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作为合同的附件。

甲方（公章）：河池水文中心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东路8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0778-2238202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547000\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廉政责任书

合同名称：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河池水文中心

承包人：\_\_\_\_\_

为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从业意识、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 不准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 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 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 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 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 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 应向甲方监督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0778-2285497。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三)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 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 甲方有权一次性扣罚乙方经济合同总价款的 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有关规定, 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本责任书, 否则本责任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作为合同的附件。

甲方(公章): 河池水文中心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东路 8 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0778-2233839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547000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3:

# 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河池水文中心

乙方: \_\_\_\_\_

丙方: \_\_\_\_\_

鉴于甲乙双方的合作,丙方作为乙方工作人员被安排为甲方提供驻场、咨询、开发、运维等技术支持,故乙方、丙方将会在合作过程中获悉甲方未公开的相关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为明确乙方、丙方的保密责任和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防止该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结合实际情况,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甲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乙、丙方提供,或乙、丙方因项目需要采集(收集)的关于甲方的涉及系统、网络、数据、安全及其他方面的未公开披露、不宜公开披露、不为公众所知的内部信息或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甲方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

(2) 甲方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辅助产品、安全产品的型号、数量、配置、运行状态、系统日志等资料;

(3) 甲方的应用系统名称、功能、业务类型、数据、系统测试及客户资料等信息;

(4) 甲方的现有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包括网络参数,如 IP 地址,命名规则等;

- (5) 甲方的业务流程、逻辑流程、规章制度等资料；
- (6) 甲方信息系统的漏洞信息；
- (7) 甲方现有安全机制及规划目标、所有系统的应急方案；
- (8) 甲方的项目文档、工程文档；
- (9) 甲方的应用系统接口程序与文档；
- (10) 甲方与其他公司的合作信息、合同；
- (11) 本协议所未能涵盖的其他甲方内部信息或涉密信息。

2. “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

- (1) 甲方已经对外公布的资料；
- (2) 乙、丙方没有使用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 (3) 在三方签订本协议后并非由于乙方或丙方的过错而泄露的信息；
- (4) 乙、丙方在未违反对甲方承担的任何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信息。

##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 乙、丙方只能将保密信息用于合作项目或事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合作无关的事项，且乙、丙方对这些保密信息只有使用权，不具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2. 乙、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乙、丙方承诺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合作项目或事项相关的乙方工作人员，并采取安全措施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泄露。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给第三方或者公开，同时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建议。

4. 乙、丙方在与甲方的合作过程中需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听从甲方的安排和引导，配合甲方执行相关信息保密措施。

5. 乙、丙方不得对甲方的软件或硬件进行反编译、反汇编及逆向工程。

6. 在甲方要求时或合作终止后，乙、丙方应返还保密信息的所有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及所有其他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乙、丙方应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使用的的计算机或移动存储载体所

储存的保密信息进行清除处理；或按照甲方要求，销毁上述保密资料，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

7. 如因乙、丙方过失造成保密信息泄露，乙、丙方须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执行本协议，若违约，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内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

2. 丙方应严格执行本协议，若违约，乙方作为丙方雇主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第三条第 1 点约定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丙方离职后，在保密期限内仍需遵守该协议。若违约，甲方将视对甲方造成伤害的程度向丙方提出法律追究。

### 第四条 提前解约

1. 若丙方在合作结束前从乙方离职，乙方应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可以采取相应的脱密措施。

2. 丙方离职前应积极配合甲方采取脱密措施，按甲方要求移交本人所掌握的涉及保密信息的资料（含电子文档），对本人使用的计算机或移动存储载体储存的甲方保密信息进行彻底清除后方可离职。

###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实体法律而达成并受其约束。

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六条 保密期限

自甲方第一次向乙、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时止，乙、丙方不得泄露保密信息。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主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

其相关规定。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 与合作项目或事项相关的乙方工作人员均须签订本保密协议。
2.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前获得的甲方保密信息同样适用于本协议。
3. 如因项目需要对本协议进行修改的，三方须采用书面形式修改并在修改内容上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4. 本责任书原件一式柒份，采购人肆份，成交人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东路 8 号	单位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西环路 12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丙方签字：  身份证号：	